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就有關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須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年度該等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陸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付印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陸先生」	指	陸正耀，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有關框架協議的通函內「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本集團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車天津」	指	神州買賣車(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優車集團」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宋一凡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陸正耀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立南先生

李曉耕女士

魏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林雷先生

周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作出的公告。董事會知悉，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收購於買賣車天津(一間主要從事二手車業務的公司)的70%股權。於進行收購前，買賣車天津主要從事出售主要從本集團租賃車隊中退役的二手車。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收購完成後，買賣車天津成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優車集團整體自收購以來亦從事二手車業務。除出售二手車外，買賣車天津亦已在其部分自有二手車銷售門店內建立其維修及保養(「維修保養」)設施。該等設施主要供內部使用，但

董 事 會 函 件

在能力和經濟效益許可下，買賣車天津亦會向外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就銷售二手車及二手車整備以及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訂立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年期：	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框架協議將於(i)應屆為省覽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ii)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相關批准後生效 ¹
範疇：	銷售二手車及二手車整備及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
付款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按月出具賬單
付款期限：	90天內

¹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須就框架協議取得股東批准。股東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舉行。

3.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與優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銷售二手車及二手車整備以及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的總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	(i)	857.0	1,600	2,300
本集團提供整備服務	(ii)	12.6	18.7	24.7
年度上限小計		<u>869.6</u>	<u>1,618.7</u>	<u>2,324.7</u>
本集團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 保養服務	(iii)	<u>18.0</u>	<u>43.3</u>	<u>51.9</u>

本公司應付及已收取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二手車的銷售定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根據二手車的賬面淨值釐定。提供二手車整備服務予優車集團的定價將參考有關服務的過往收費，連同市場上可比較的價格，確保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及條款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代價及條款。

過往，本公司聘用內部及外間維修保養店。本公司計劃於其並無設有本身維修保養店的城市中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本公司的維修保養管理部會將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定價與現行市價作比較，並僅會於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定價不遜色於其他外界維修保養店的定價，方會使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

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i) 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

銷售二手車的年度上限乃基於(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退役的估計汽車數量；(b)本集團所擁有的二手車經銷商店舖、其他外部銷售渠道的估計銷售能力及優車集團的估計銷售能力；(c)二手車的賬面淨值；及(d)本集團出售二手車的歷史平均毛利率。

(a) 待退役的汽車數量

待退役的汽車數量乃經考慮不同型號汽車的目標持有期間。本集團預計17,397、25,752及34,068輛二手車將到目標持有期間，並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出售。

(b) 本集團及優車集團的估計銷售能力

直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主要向二手汽車經銷商及特許經銷商出售二手車。自二零一五年底起，本集團開始在三線及四線城市開設自有的二手車銷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4間二手車銷售店舖。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本集團已出售5,404輛二手車，其中，2,995輛出售予買賣車天津(其70%的股權隨後被優車集團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身的銷售渠道仍在發展初期，故未來三年本集團估計約30%的二手車將由本集團的二手車銷售店舖及其他傳統銷售渠道出售。因此，餘下70%的二手車將透過優車集團出售。倘優車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12,178、18,026及23,848輛二手車將透過優車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出售。

(c) 將退役的汽車賬面淨值

汽車的賬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財務部及二手車銷售管理部定期共同估計及審閱的目標持有期間及可收回金額估計。目標持有期間及估計可收回金額乃由財務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進行的最新定期審閱中審閱。

(d) 平均毛利率

本集團已為銷售二手車設置4%的目標利潤率。4%的利潤率已參考下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銷售二手車的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毛利率	4.35%	-2.67%	0.39%	-3.46%	2.00%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二手車銷售的毛利率介乎虧損3.46%至盈利4.35%。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4.35%減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2%。董事參照了與買賣車天津的2%毛利率及3.9%的歷史毛利率並考慮到4%的利潤率接近3.9%。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亦計及有關租賃車輛的最新出售價。因此，董事認為，預期出售時間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應與實際出售價相若。

由於本集團正在擴大車隊規模，預計出售的二手車數量亦會不斷增加。4%的緩衝已計入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以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手車延遲至二零一八年銷售列賬。

(ii) 本集團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向優車集團提供整備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a)將向優車集團出售車輛的估計數目及需要整備服務的二手車數目；及(b)整備的估計價格。

(a) 將向優車集團出售車輛的數目

鑒於以上所述，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向優車集團出售二手車的估計數目分別為12,178、18,026及23,848輛，佔各年預期退役二手車總數的70%。由於優車集團維修店舖主要專注於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彼等新建立的維修保養店舖未必擁有足夠的容量及能力及時處理大量的二手車整備工作，且可能不時需要本集團的整備服務。於評估自身量後，本集團認為自身能夠為將售予優車集團的最多50%車輛數目提供整備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最多上限已計及本集團向已售予優車集團的50%的二手車提供的整備服務。

(b) 向優車集團提供整備服務的定價

整備服務已應彼等要求提供予獨立客戶及本集團二手車銷售店舖。向優車集團提供整備服務的價格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每輛車的平均整備服務費，除平均整備服務費外，已向優車集團收取10%的利潤率，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向優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10%的利潤率亦已就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收取的整備服務費的預期增加而列賬。

(iii) 本集團使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在本集團並無擁有自身保養設施的地區使用獨立第三方保養店舖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於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月份來自外部保養店的維修保養服務的平均需求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的平均需求相似。經考慮(i)可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能力及(ii)本集團來自外部維修保養店舖的維修保養服務估計需求，優車集團將能夠提供最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外部維修保養服務的30%估計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使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本集團需要外部保養店舖的外修保養服務的30%估計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本集團來自外部維修保養店舖僅六個月的維修保養服務的估計需求，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來自外部維修保養店舖的維修保養服務的估計全年需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已計及過往年度估計需求的20%同比增長。就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而言，20%的增長乃基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估計需求計算。

就自外部維修保養店舖及內部維修保養店舖分別取得的維修保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維修保養服務費較二零一四年分別增加約42%及80%。有關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租賃車隊規模整體增加及維修保養服務成本增加。經考慮歷史及預期未來增長後，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較過往年度增長20%。

本公司為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而採納的方法及程序

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

本集團過往曾出售大量二手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別出售15,483輛及9,284輛二手車。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一份擬出售二手車賬面淨值清單。二手車銷售管理部其後將參考該清單及其市場知識釐定價格。倘定價處於賬面淨值折讓5%至溢價5%之間，交易將由特別合規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設立，由來自運營部、財務部及法務部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設立特別合規委員會乃為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特別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1頁。倘銷售訂單毛利率超出上述範圍，則須取得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會計政策，租賃車輛按直線基準於估計持有年期內折舊。初步估計持有年期一般為兩年半至三年。本集團亦會根據性能、車齡、里程及地點等因素估計租賃車輛於預期出售時的殘值。為確保殘值接近於市值，本集團因應最新市況及估計出售時間，定期調整租賃車輛的折舊率及殘值。

將退役車輛的賬面淨值指對有關車輛可收回金額的公平估計。鑒於釐定二手車價格時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溢價或折讓將參考通行市價作出且將由二手車銷售部制訂並由特別合規委員會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如需要)審核，董事認為，計及車輛賬面淨值及通行市價的定價機制乃屬恰當的方法。

本集團提供整備服務

提供整備服務予優車集團的定價將與提供整備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相若。有關定價乃參考過往服務費用及市場上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釐定，確保本集團向優車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及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代價及條款。

維修保養管理部將首先計算本集團向優車集團提供整備服務的暫定價格，其乃根據相關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釐定。其後，該部門將該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近期類似整備服務所

獲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維修保養管理部將跟蹤了解向獨立客戶提供整備服務的利潤率及向優車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毛利率，確保向優車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財務部每月審閱維修保養管理部編製的毛利率報告，並向特別合規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情況。

本集團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租賃車隊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維修及保養。過往而言，本集團聘用內部及外部維修保養店。本集團維修保養管理部將預先核實附近地區是否有本集團的自營維修保養店。倘本集團於該地區並無任何維修保養店，其將考慮利用外部維修保養店的服務。

維修保養管理部向獨立第三方維修保養店(包括優車集團)取得年度報價，而各間外部維修保養店(包括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店)的定價將由維修保養管理部審核並記錄於摘要價格清單內。倘需要維修保養服務，則會選擇距離最近且能按最合理價格提供即時服務的維修保養店。當考慮優車集團提供的定價時，本集團財務部會將優車集團維修保養店的定價與摘要價格清單以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及優車集團不時提供的類似維修保養服務的定價進行比較。財務部將向特別合規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

除上述程序外，本公司亦已指派特別合規委員會(「特別合規委員」，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設立，由來自運營部、財務部及法務部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繼續監察該等交易，並確保定價機制已獲遵循。特別合規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及業務營運乃獨立於本集團及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並確保兩家公司之間的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特別合規委員會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該等交易進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經計及管理層的預測，特別合規委員會與財務部審核該等交易，確保年度上限屬合理，並確保該等交易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不同部門的主管亦將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定期獲知會。特別合規委員會於每季或按需要與本公司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匯報該等交易的進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亦已指派獨立內部審核團隊，確保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乃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定價政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須就該等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

商業條款(或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有足夠控制系統保障該等交易，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提供資料以每年妥善檢討該等交易。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鑒於該等交易現正並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受惠於訂立框架協議，原因為該等交易(i)已促進並提供一個全新且高效的二手車出售渠道；(ii)將增強本集團於其並無覆蓋地區的保養網絡；(iii)已經並將繼續按貫徹一致的方式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按本集團於本地通行市場條件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v)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認為，框架協議給予本集團及優車集團靈活性(但非責任)，在各自的董事認為適當時為對方提供各自經營的業務。此外，考慮到優車集團(透過買賣車天津)於二手車交易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規模，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繼續利用優車集團的銷售及維修保養服務渠道，並在出售二手車及取得必要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陸先生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於本通函日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持有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共約47.27%，故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確認，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刊發當日後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

6.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短租、長租和融資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先生，其通過優車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696,922,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9%)中擁有權益。

8. 有關優車集團的資料

優車集團包括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優車集團及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通過其互聯網及移動平台在中國提供專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車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陸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6,922,85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9%)。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鎧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任何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因此，陸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

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通過優車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的 696,922,85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9.3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 7 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7 至 38 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身為名列寄存名冊的寄存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1.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 16 至 17 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 18 至 31 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達成該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13.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通函所編製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敬啟者：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的意見，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鎧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及二手車整備；及(ii) 貴集團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陸正耀先生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其亦被視為於696,922,85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39%)中擁有權益，因此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陸正耀先生亦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人，並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中持有(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約47.27%。由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獲委任為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外，吾等並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擁有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就吾等的委聘有關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就吾等已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接收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並無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屬獨立以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致使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框架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優車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租車集團，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短租、長租和融資租賃服務。隨著貴集團的租賃車隊年齡增長，為確保其狀況良好及減少保養成本，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車輛已使用約3年時退役及出售其車輛。貴集團目前透過貴集團全資擁有或外部二手車交易商(包括買賣車天津)出售其二手車。貴集團亦透過專營銷售計劃、線上平台及其他銷售渠道出售其二手車。

除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外，貴集團亦向其自有車隊以及獨立顧客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26家維修保養店。一般，除常規維修保養服務以外，亦可向自貴集團購買二手車的二手車車主提供二手車整備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貴集團與買賣車天津訂立批量銷售協議以向買賣車天津出售2,995輛二手車。買賣車天津主要在中國從事二手車及新車交易。買賣車天津亦在中國若干地區於其部分自有二手車銷售店舖內設有維修保養設施。該等設施主要供內部使用，但在能力及經濟允許的情況下，買賣車天津亦會向外界提供保養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優車集團收購於買賣車天津的控股權益，因而買賣車天津成為優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管理層預計，貴集團未來將繼續向買賣車天津銷售二手車。因貴集團的若干二手車買家亦委聘貴集團的維修保養店提供整備服務，貴集團亦預計優車集團或會不時要求貴集團提供整備服務。

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買賣車天津銷售店舖所覆蓋的城市包括貴集團並無設立維修保養設施及一直以來委聘當地獨立第三方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的城市。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鑒於優車集團透過買賣車天津亦在貴集團並無覆蓋的地區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貴集團亦或會將優車集團視作貴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供應商之一。

鑒於該等交易現已並將繼續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 貴公司將可受惠於訂立框架協議，原因為該等交易(i)提供一個全新且高效的二手車出售渠道；(ii)增強 貴集團目前並無覆蓋地區的維修保養網絡；(iii)已經並將繼續按貫徹一致的方式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按於本地通行市場條件下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進行；及(v)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認為，框架協議給予 貴集團及優車集團靈活性(但非責任)，在各自的董事認為適當時為對方提供各自經營的業務。此外，考慮到優車集團(透過買賣車天津)於二手車交易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規模，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繼續利用優車集團的銷售及維修保養服務渠道，並在出售二手車及取得必要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考慮到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已在及將在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及提供整備服務。 貴集團亦須使用優車集團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i)為考慮該等交易而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ii)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相關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須取得框架協議的股東批准，且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舉行)後生效。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按月出具賬單，並將於90天內結算。

定價政策

(i) 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

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的定價將參考通行市價後基於二手車的賬面淨值釐定。受限於二手車的當時狀況及市況，各銷售訂單的毛利率預期將介乎賬面淨值折讓5%至溢價5%的範圍內。

貴集團長年大批量出售二手車，擁有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出售15,483輛及9,284輛二手車。貴集團的二手車銷售管理部結合其透過不同渠道出售二手車的經驗及外部市場資源估計通行市價。

貴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一份所有擬出售二手車賬面淨值清單。

對於批量出售，二手車銷售管理部參考通行市價根據二手車賬面淨值計算建議售價。倘銷售訂單的毛利率在正／負5%內，交易將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設立的特別合規委員會批准(包括來自運營部、財務部及法務部、人力資源部的高級管理人員)。設立特別合規委員會乃為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倘銷售訂單毛利率超出正／負5%，則須取得貴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批准。

除批量出售外，貴集團亦計劃部署線上競標平台銷售其二手車。二手車銷售管理部將在外部或內部線上競標平台商註冊其二手車。每輛二手車的起拍價將根據財務部計算得出的賬面淨值加經參考通行實況的利潤加成得出。優車集團(競投人之一)倘出價最高可購買二手車。財務部每月計算並向特別合規委員會報告每月毛利率。倘透過線上競標平台銷售的二手車所得整體每月毛利率超過正／負5%，該事件將上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會計政策及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租賃車輛按直線基準於估計持有年期內折舊。該等租賃車輛的初步估計持有年期一般為兩年半至三年。貴集團亦估計租賃車輛於預期出售時的殘值。貴集團

根據性能、車齡、里程及地點等因素利用可用的市場資料估計租賃車輛的剩餘價值。為確保殘值接近於市值，貴集團亦根據最新市況及估計出售時間，定期調整租賃車輛的折舊率及剩餘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將退役車輛的賬面淨值指對有關車輛可收回金額的公平估計，而釐定二手車價格時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溢價／折讓將參考通行市價作出且將由二手車銷售部制訂並由特別合規委員會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董事認為及吾等認同，計及車輛賬面淨值及通行市價的定價機制乃屬恰當的方法。

(ii) 貴集團提供整備服務

提供整備服務予優車集團的定價將與提供類似訂單規模的整備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相若。有關定價乃參考過往服務費用及市場上可比較服務的價格釐定，確保貴集團向優車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及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代價及條款。

維修保養管理部將首先計算貴集團向優車集團提供整備服務的暫定價格，其乃根據相關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釐定。其後，該部將該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近期類似整備服務所獲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維修保養管理部將跟蹤了解向獨立客戶提供整備服務的利潤率及向優車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毛利率，確保向優車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財務部每月審閱維修保養管理部編製的毛利率報告，並向特別合規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情況。

(iii) 貴集團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

貴集團的租賃車隊在中國不同地區維修及保養。過往而言，貴集團聘用內部及外部維修保養店獲取維修保養服務。貴集團維修保養管理部將預先核實附近地區是否有貴集團的自營維修保養店。倘貴集團於鄰近地區並無經營任何維修保養店，貴集團將考慮利用外部維修保養服務。

維修保養管理部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以及優車集團取得年度報價，而各間維修保養店(包括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店)的定價將由維修保養管理部審核並記錄於摘要價格清單內。倘需要維修保養服務，維修保養管理部則會選擇距離最近且能按最合理價格提供即時優質服務

的維修保養店提供服務。貴集團財務部亦將每月抽查優車集團維修保養店的定價與摘要價格清單，並向特別合規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

3.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及向優車集團提供整備服務

(i) 銷售二手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並無與其他獨立交易商訂立任何二手車批量銷售安排，故吾等無法審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買賣車天津訂立的過往交易的條款及將之與其他獨立交易商訂立的其他類似批量銷售交易作比較。

然而，吾等已甄選與買賣車天津批量銷售安排中出售的若干車型，將彼等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類似二手車進行比較。與買賣車天津訂立的批量銷售安排涵蓋56款不同型號二手車，吾等已審閱的若干樣本已涵蓋售予買賣車天津的二手車中的前十位車款(按數量計)，合共佔於批量銷售安排中售予買賣車天津的二手車總數近95%。吾等在審閱中注意到，向買賣車天津銷售的經選二手車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二手車的售價相若。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向獨立第三方所作銷售涉及最高24個月的分期結算，而根據與買賣車天津訂立的銷售合約，付款期在3個月內，其中買賣車天津所提供的結算條款較若干獨立第三方對貴集團更為有利。

吾等亦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銷售二手車的季度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三月與買賣車天津的銷售交易的毛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總體毛利率中約3.9%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與買賣車天津的銷售交易，而貴集團出售二手車的總體季度毛利率介乎毛利率約3.46%(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毛利率約4.35%(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向買賣車天津銷售錄得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若干季度相若及高於貴集團所得平均季度毛利率。

(ii) 貴集團提供整備服務

由於貴集團過往尚無向優車集團提供任何整備服務，故吾等尚不能審閱過往交易的條款及與其進行比較。

然而，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與貴集團向優車集團提供整備服務有關的定價政策將符合貴集團向具有類似訂單需求量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整備服務時所採取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

由於 貴集團過往並無利用優車集團的任何維修保養服務，故吾等無法檢討及比較過往交易的條款。

然而，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只有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店位於臨近地區且能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最及時地提供優質維修保養服務的情況下方會利用其維修保養服務。

4. 年度上限的基準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下文「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討論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規限。具體而言，該等交易亦須受下文所討論的年度上限規限。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時根據 貴公司與買賣車天津所訂立框架協議預測二手車銷售額所涉及的基準及假設。

1) 審閱歷史數字

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買賣車天津銷售二手車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出售任何二手車、提供任何整備服務或利用優車集團的任何維修保養服務。

根據 貴集團與買賣車天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銷售合約，2,995輛二手車被出售予買賣車天津。二手車定價乃參考(i)根據各汽車型號的車齡確定的現行二手市場交易價格；及(ii)汽車狀況作出。銷售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58.4百萬元。是次交易中56種不同型號的二手車被出售。雖然各汽車的個別毛利率因車齡及其特殊狀況各異，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3.90%的整體毛利率乃通過與買賣車天津的銷售交易而取得。

2) 評估年度上限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年度上限所涉及的基準及假設。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	(i)	857.0	1,600	2,300
貴集團提供整備服務	(ii)	12.6	18.7	24.7
年度上限小計		<u>869.6</u>	<u>1,618.7</u>	<u>2,324.7</u>
貴集團利用優車集團的 維修保養服務	(iii)	<u>18.0</u>	<u>43.3</u>	<u>51.9</u>

(i) 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

釐定與向優車集團銷售二手車有關的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依據以下各項作出決定：(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退役的估計汽車數量；(b) 貴集團的二手車經銷商店舖、其他外部銷售渠道及優車集團的估計銷售能力；(c) 二手車的賬面淨值；及(d) 貴集團出售二手車的歷史定價平均毛利率。

(a) 待退役的汽車數量

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退役的汽車數量時，貴集團管理層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前審閱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登記冊並確定車齡將達到3年左右的汽車(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收購的汽車)。估計年度上限時，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可能分別有17,397、25,752及34,068輛二手車被出售。

(b) 貴集團及優車集團的估計銷售能力

貴集團過去主要向終端用戶、二手車經銷商及特許經銷商出售其二手車。於二零一五年底，貴集團開始在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開設其自身的二手車銷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14間二手車銷售店舖。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貴集團已出售5,404輛二手車，其中，2,995輛二手車在一次批量銷售交易中出售予買賣車天津（後來成為優車集團的一部分）。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自身的二手車銷售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雖然貴集團擬發展其二手車銷售業務，但其將繼續保有其他外部銷售渠道。考慮到貴集團二手車銷售渠道的銷售能力，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出售的二手車銷售額中約30%將通過貴集團的二手車銷售店舖及其他銷售渠道出售，而非二手車經銷商。因此，估計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及未來三年二手車估計銷售額的餘下70%將透過優車集團出售，即倘優車集團所提供條款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銷售12,178、18,026及23,848輛二手車。

(c) 將退役的汽車賬面淨值

二手車的估計賬面淨值乃按財務部及二手車銷售管理部定期審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可收回金額計算。估計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可收回金額已由財務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進行的最新定期審閱中審閱。

(d) 平均毛利率

估計汽車的平均利潤率時，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4%的利潤率。4%的利潤率計及下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過往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毛利率	4.35%	-2.67%	0.39%	-3.46%	2.00%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二手車的狀況、型號、位置及車齡，貴集團出售二手車的毛利率介乎虧損3.46%至盈利4.35%。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4.35%減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2%，在估計未來三年的毛利率時，貴集團管理層謹慎地參照了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2%毛利率及與買賣車天津進

行的歷史銷售的3.9%毛利率。貴集團管理層認為4%的利潤率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買賣車天津進行的歷史銷售的3.9%毛利率相當。鑒於貴集團只有在優車集團所提供條款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才會向優車集團出售二手車，在估計年度上限時估計利潤率為4%。鑒於貴集團有關租賃車輛的折舊政策已計及各租賃車輛的最新出售價，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吾等同意租賃汽車的賬面淨值應與其擬定出售時間的出售價格相當，因此計及出售汽車的歷史利潤率、計及貴集團4%的估計利潤率乃屬適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呈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可出售二手車數量可以預見的增加。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過去三年不斷擴大其車隊規模，因此車齡將達到三年的二手車數量將相應增加。

除上述估計外，貴集團管理層亦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值預留了約4%的緩衝空間，以應對由於之前兩年無法出售而將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的任何無法預期的二手車。

(ii) 貴集團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釐定與向優車集團提供整備服務有關的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依據以下各項作出決定：(a)將向優車集團出售車輛的估計數目及需要貴集團提供整備服務的二手車數目；及(b)整備的估計價格。

(a) 將向優車集團出售車輛的數目

鑒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優車集團出售的二手車的估計數目分別為12,178、18,026及23,848輛，佔車齡達3年的二手車總數的70%。優車集團已向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由於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設施主要專注向其車隊提供保養服務，故其保養設施未必擁有足夠的容量及能力及時處理大量的二手車整

備工作，且可能不時需要 貴集團的整備服務。於評估 貴集團內部容量後， 貴集團認為其可為將售予優車集團的汽車估計數目的50%處理及提供整備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計及將向優車集團出售的二手車的估計數目的50%提供額外整備服務。

(b) 向優車集團提供整備服務的定價

整備服務已應彼等要求提供予獨立客戶及 貴集團二手車銷售店舖。於估計向優車集團提供整備服務的價格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每輛車的平均整備服務費。根據 貴集團內部政策，於估計向優車集團收取的平均整備服務費時，在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整備服務費上計入進一步10%的利潤率，向優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10%的利潤率亦滿足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收取的整備服務費的任何預期之外增加的需要。

(iii) 貴集團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

貴集團將在 貴集團並無擁有保養服務的地區利用獨立第三方維修保養店舖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於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月份對來自外部維修保養店舖的維修保養服務的需求將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的平均需求相若。根據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討論， 貴集團經考慮(a)優車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的優車集團可向 貴集團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的容量；及(b) 貴集團對來自外部維修保養店舖的維修保養服務估計需求，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優車集團將能夠提供最多30%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對來自外部維修保養店舖的維修保養服務估計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的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對外部維修保養店舖的維修保養服務的估計需求的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來自外部維修保養店舖六個月的維修保養服務的估計需求，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來自外部維修保養店舖的維修保養服務的估計全年需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已計及過往年度估計需求的20%同比增長。就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而言，20%的增長乃基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估計需求計算。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及內部維修保養店舖的維修保養開支分別錄得42%及80%的年度增幅。有關增加是由於 貴集團租賃車隊規模整體增加及維修保養服務成本增加。為應對業務的預計增長以及維修保養服務成本的潛在增加， 貴集團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估計同比增長率為20%。考慮到歷史增長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20%的同比增長率乃屬適當。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包括董事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5. 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該等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當)的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
- (b) 貴公司核數師(現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必須致函董事會(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而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並未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促使該等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的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a)及／或(b)段所載事宜，應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涉及該等交易的呈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監控該等交易的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該等交易的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該等交易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且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陸正耀先生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696,922,855	29.39%
孫含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	0.01%

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授出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宋一凡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89,240	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將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麗春女士	配偶權益	696,922,855 (L)	29.39%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562,668,025 (L)	23.72%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583,025 (L)	23.76%
南明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583,025 (L)	23.76%
Infinity Wealth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668,025 (L)	23.72%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307,501,775 (L)	12.97%
Lucky Milestone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307,501,775 (L)	12.97%
Haode Group Inc.	實益擁有人	307,501,775 (L)	12.97%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471,340 (L)	11.07%
Warburg Pincus &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471,340 (L)	11.07%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471,340 (L)	11.07%
Warburg Pincus X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471,340 (L)	11.07%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P Global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471,340 (L)	11.07%
WP XI Equity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471,340 (L)	11.07%
優車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922,855 (L)	29.3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人士	125,400,000 (L)	5.2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人士	125,400,000 (L)	5.29%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為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於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曾或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提出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於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鎧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函件及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嘉敏女士(「蘇女士」)。蘇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

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Davis Polk & Wardwell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及
- d)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茲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框架協議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